

平安产险江西省商业性淡水水产价格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江西省商业性淡水水产价格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水产平均实际价格低于保险水产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水产目标价格（元/公斤），参照当地近三年的市场价格行情和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水产实际价格（元/公斤），以县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保险人及投保人共同认定的正规价格发布渠道发布的价格为准，具体价格发布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水产平均实际价格为约定数据采集渠道发布的水产品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淡水水产的饲养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水产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水产约定亩产（公斤/亩）

保险面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水产约定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根据实际养殖方式、预计养殖产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对于水产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